

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5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披露的事项属于公司对 2015 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序号	关联方名称	关联关系
1	烟台健晟工贸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
2	烟台宏田投资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
3	马惠泽	实际控制人
4	姜劲梅	与实际控制人为夫妻关系
5	马恩泽	董事、实际控制人之兄弟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

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董事马惠泽、马恩泽回避表决。尚需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烟台健晟工贸有限公司	烟台高新区纬四路九号	有限责任公司	马惠泽
烟台宏田投资有限公司	芝罘区南山路 53 号 1103 号	有限责任公司	马惠泽
马惠泽	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红旗东路台湾村 7 号楼 1 单元 5 号		
姜劲梅	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红旗东路台湾村 7 号楼 1 单元 5 号		
马恩泽	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四德街 69 号内 13 号		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15 年度发生的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方名称	2015 年确认发生额（元）
抵押担保	马惠泽	7,000,000.00

保证担保	烟台健晟工贸有限公司、烟台宏田投资有限公司、马惠泽\姜劲梅\马恩泽	4,491,432.00
资金拆借	马惠泽\姜劲梅	11,955,417.86
合计		23,446,849.86

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与烟台健晟工贸有限公司、马惠泽、姜劲梅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，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、市场经济原则订立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《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8日